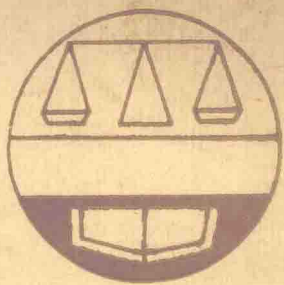


中国法律思想史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律思想史

主 编 赵 国 斌

撰 稿 人 孔 庆 明

栗 劲

吉林大学出版社



法学自学丛书目录

国家学说概论

法学基础理论

宪法学

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

民法学

民事诉讼法

婚姻法

经济法

中国法律制度史

中国法律思想史

外国法律制度史

国际公法

国际私法

法医学

劳动法

行政法

犯罪心理学

西方法律思想史

外国刑法

外国宪法

犯罪预防学

劳改学

法学问题集解



以上各科教材均由吉林大学法律系教师编写，从一九八三年下半年起陆续由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法律思想史

主 编 赵国斌
撰稿人 孔庆明 栗 劲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大32开本 11.44印张 280000字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统一书号，6323.27

定价，2.90元

前 言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中国法学的历史科学，是整个社会主义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我国法学各个分支学科都有历史的渊源联系，同时又具有自身独立的特点。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研究中国历代法律思想这一特定领域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的科学。

我们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首先要弄清楚它的研究对象、基本线索和特点以及学习的意义。

一 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的对象

法律思想作为社会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一部分，特定的、特殊矛盾决定它具有与法学其他分支学科不同的研究对象。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中国法律思想史是研究中国历史上法和经济基础及法与上层建筑其他部门诸如法和政治、法和宗教、法和道德、法和哲学的特殊矛盾运动的规律。

概括地说，中国法律思想史是从历史发展的宏观境界研究中国从原始社会的习惯意识向法律观念转化，及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近代社会法律思想发展过程及其规

^①《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84页。

律性。从原始社会末期“礼”与“刑”观念的产生，到奴隶社会的神权法与封建社会初期否定神权法的斗争；封建统治阶级“宗天神学”、“天理君权”法与否定“君权法”的斗争以及近代“民权法”思想的产生，揭示了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的规律性。具体地说，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包括两个方面更深一级层次的法律理论、观点：首先，是研究中国各个不同社会形态形成、发展、衰落过程中各阶级、阶层、集团、学派关于法的起源、性质、作用及立法宽严疏简、执法、司法定罪量刑、刑罚与教化的时、势、度、量的主张；批判地分析这些理论、观点的内容、本质、特点及其实际作用。其次，是研究关于法律内容，包括刑事、民事、婚姻、诉讼、经济法、行政法，治吏法及犯罪论、刑罚论、社会治安、狱政、刑讯、复仇等各种主张。到近代社会还有宪法论及吸收外国法律思想的各种观点。

关于中国历史上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内容、特点、实质和发展规律是中国法律制度史研究的范围，不是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的对象。至于法律思想的法典化诸如铨释刑名、罪名的理论根据及执法、司法、刑罚与教化掌握时、势、度、量的理论和观点，都是法律思想实际运用的问题，当属于法律思想研究的内容。

法律思想是社会上层建筑一部分意识形态的一个方面，它是政治和经济的集中表现。它与社会经济关系、政治斗争、阶级斗争的发展、变化直接相关联，是社会阶级斗争、政治斗争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适应社会经济、政治斗争应运而生，又为之服务的。它与意识形态其他部分，如政治思想、经济思想、宗教意识、哲学思想有密切关系，又有各自研究的特定领域。法律思想总是离不开对法的认识和立法、执法、司法实践活动。因此，历史上各阶级、阶层、集团、学派及其代表人物对社会政治、经济制度、方针、措施的理论 and 观点，不是

法律思想史研究的对象；宗教意识和哲学观点是—定阶级法律思想的理论基础和认识根源，这是必须探索的。然而，中国哲学史研究的世界观、唯物论、唯心论和各历史时期宗教意识本身，则不是中国法律思想研究的对象。

中国历史上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系统的法律思想，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当权的有作为的帝王及其重要辅臣，参与法律编纂、诠释和司法实践的官员。他们为了巩固其统治，在立法、修法、注释律文，或执法实践活动中提出有所建树，甚至于上升为法律制度的法律思想。

（二）改革家、思想家、学术派别的代表人物，从不同阶级、阶层利益出发总结以往法律理论和实践得失，评论、抨击以前或现实立法、执法、司法利弊时，提出的一系列法律理论和观点。其中有的保守，甚至倒退；有的面向当今或未来修正、补充以往的法律思想，或提出新的法律观点。

（三）少数民族建立政权的统治者中有作为的代表人物提出的法律思想，往往具有民族融合、新旧交融的新特点。

（四）中国历代农民起义在反抗地主阶级剥削、压迫和司法专横的斗争中，发布的檄文、告示、口号；特别是近代社会劳动人民（主要是农民阶级）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奴役，在争取人民权利的斗争中提出的，具有法律平等特色的法律思想。

上述，都是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对象涉及的范围。

二 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基本线索

中国历代统治集团的代表人物、改革家、思想家、学术别派的法律思想，是根源于他们当时所处社会历史条件和客观物质基础；同时，又依赖于各自的阶级立场，各集团、政治势力的斗

争或联结的动因。总之，是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国国情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凡符合基本国情的法律思想，而又能顺应中国社会经济关系变革和政治斗争、阶级斗争形势而不断修正、充实、发展的法律理论和观点，则成为主流的正统的法律思想；凡符合一定时期国情的法律理论和观点，则凑效于一时，成为一定历史阶段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最终汇聚于主流之中；凡不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理论和观点，只能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昙花一现。

法律思想同其他社会形态一样，有它自身发展的相对独立性。它的每一个发展过程，都是对先前法律观念材料的承袭；都是对外部思想资料的吸收；都有其自身源与流前后相继、演变的历史联系和规律性。中国法律思想史发展的过程贯穿着一条基本线索，反映了两种认识路线的斗争。

一条基本线索，即礼治—法治—礼法合治。

“礼治”法律思想是中国奴隶社会土地王有、神权政治和奴隶主贵族“家”与“国”一体，自上而下宗法血缘分封制度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中国奴隶社会保留了大量父权制氏族社会的习惯和思想观念。王权不外是父家长权力的扩大。国家政权是王权与族权的结合，既保留父权制调整家庭父、母、兄、弟、子相互关系的伦理观念，又扩展为政治上尊卑贵贱等级。因此，“礼”成为奴隶社会法与道德的统一体，“刑”仅仅是一种制裁手段。“礼治”法律观适应中国奴隶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需要。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土地王有的旧井田制生产关系逐渐解体；“臣杀其君，子杀其父，孽杀其宗”^①使奴隶主贵族宗法血缘“脐带”崩解；“民溃”和奴隶平民斗争及新兴地主阶级夺权斗争使奴隶制大厦层层倒塌。从而“礼

^①《春秋繁露·王制》。

治”法律思想破产，反映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法”从“礼”的母体中分立出来。因而“法治”思想适应地主阶级初期政治经济需要应运而起，成为战国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但是，在封建制度下具有父权制格调的“村社”在中原地区仍然存在，加之“法治”思想的里甲编户组织促进了家族、家庭封建宗法关系和小农业、家庭手工业自然经济的发展。宗法伦理规范对国家政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至战国后期以荀况为代表的儒家学派“隆礼重法”礼法合治法律思想萌发，甚至极端法治主义者韩非也不得不承认“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此天下之常道也”^①。特别是秦用极端法治而速亡，“法治”法律思想也随之没落，再未能成为独占统治地位的思想。

继秦而起的西汉，初期采用黄老学派“清静无为”的“法正”、“约法省刑”法律思想，至西汉中期成熟的地主阶级统治者最后确立“礼法合治”的新儒家法律思想的正统地位。

“礼法合治”正符合中国封建社会小农业与手工业牢固结合的自然经济基础和以宗法血缘社会“脐带”联结的家族、家庭社会细胞的社会基础。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政权的最高统治者，一般都有“天”这个主宰万物和统治全体臣民的“人神同格”身份。他以全体臣民的总家长的资格行使专制权力，建立一整套集神权、政权、父权于一体的封建法律思想体系。这种思想体系经过魏晋南北朝，至隋唐“礼入于律”，形成以“礼”为中心，以君主专制、等级特权、宗法伦理为基本特征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在封建社会末期，经过宋代理学家的哲理化，抑制着一切“异端”法律理论、观点的发展。直到明末清初，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在意识形态上出现了启蒙思想家的以“天下之法”取

^①《韩非子·忠孝》

代“一家之法”的主张，带有资本主义彩色的法理学思想开始振苏。中国近代社会经过改良派与守旧派的思想论战，以及改良派与革命派的斗争，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逐渐产生。就是在这个时期，封建礼义观点仍然影响着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

在整个中国法律思想史“礼治”——“法治”——“礼法合治”思想发展过程中，围绕着法的起源、性质、作用以及立法、司法等法律理论和观点，仍然存在着两种认识和“法定权利”与“习惯权利”界限的思想斗争。一般来说，各个历史时期主张“更化”改革的思想家、学派或统治集团有见识的代表人物，多用唯物论观点解释法律现象，主张立法、司法适时适度，维护“法定权利”的合理界限；反之，则以唯心论解释法律现象，反对法律适时适度，维护旧的法律观念。

我们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既要把握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规律，又要批判地继承进步的法律理论、观点，弃其糟粕，取其精华，探明中国国情，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和立法、司法实践服务。

三 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意义和方法

我们中华民族绚丽辉煌的文化，久已蜚声于世界。法律理论和观点在唐宋以前曾影响到东南亚各国。目前，我们真正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中国历代法律思想还很不够。入奥求深，过滤求精，尚需花大气力，下苦功夫。

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内容极为丰富，有许多法律理论，蕴含着十分精辟的法哲学、法理学原理，对我国法学各分支学科都具有历史的和理论的意义；对立法、司法实践也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一）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有助于我们从理论与实践结

合上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论，使我们把研究历史与研究现状同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论结合起来融会贯通。这有助于我们借助历史的经验教训，来完整、准确和深刻地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各学科，以及立法、司法实践运用法律武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二）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将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中国国情，总结历史经验，增加识别能力，批判和肃清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法律思想影响。在我们这个封建传统源远流长的国家里，封建法律意识、封建家长制残余的清除必须经过长期的努力。对奴隶主、封建专制主义、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批判和清除，必须首先了解这些法律思想。

（三）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将为我们提供许多历史的借鉴，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与立法、司法实践服务。我们要珍惜和继承历史遗产，正确运用历史经验，指导当前的法学研究；运用历史经验分析中国国情，研究今天面临的法律理论与实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切合实际的新观点、新办法。我国历史上卓有见识的思想家，政治家曾经提出过有价值的法律理论和观点。诸如：“刑罚世轻世重”、“富而后教”，“先教而后诛”、刑无等级”、“法与天下公共”、“律法断罪、皆当以法律令正文”，变“一家之法”为“天下之法”等法律理论和观点，都是世界法学史上最早闪烁光彩的思想，也是世界法学史上的珍宝。我们有责任去总结、研究这些法律思想为现实服务。

为此，我们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

全书由赵国斌同志主持编写，修改定稿。编写分工如下：

栗 劲——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赵国斌——前言，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孔庆明——第八章，第九章。

目 录

前 言	(7—14)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礼与刑和奴隶主阶级的法律思想	(1)
第一节 礼与刑的产生、发展及其特质	(4)
一、礼的产生和发展	(4)
二、刑的产生和运用	(8)
三、礼是法和道德的统一体	(12)
第二节 “受命于天”和“恭行天罚”的神权法思想	(14)
一、王权神授,礼自天出	(14)
二、“恭行天罚”或“代天行罚”	(17)
第三节 周公旦的“礼治”思想和“明德慎罚”	(20)
一、“以礼治国”与制礼作乐	(20)
二、“以德配天”与“敬天保民”	(24)
三、“义刑义杀”与“慎罚”、“中罚”	(29)
第二章 春秋时期礼治的崩溃和地主阶级新法律思想的出现	(33)
第一节 礼治思想的破产和法的分立	(34)
一、“礼崩乐溃”和礼治思想的破产	(34)
二、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和“铸刑于鼎”	(36)
三、法的分立是礼治内部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38)
第二节 社会改革派法家先驱者法治思想的萌芽	(40)
一、宣传“天道”与“人道”不相及,否定神权法和“天命论”	(41)
二、“不是礼义”德教的作用,相信威刑可以治民	(44)
三、“同罪同罚”、“废不可改”和“刑不颇类”,开创并坚持成文法的传统	(46)
第三节 孔子对礼治思想批判的继承和发展及儒家法律思想的创立	(49)

- 一、以礼维护等级制、君主专制制和中央集权制(49)
- 二、以德为主,宽猛相济(53)
- 三、修身正己以安百姓(57)

第四节 《老子》一书的自然法的法律观及其对礼治、法治的批判……………(60)

- 一、维护自然经济的自然法的法律观(60)
- 二、对礼治的批判(64)
- 三、对法治的批判(66)

第三章 战国和秦统治时期新兴地主阶级法治理论与实践及各派法律思想的斗争和综合……………(69)

第一节 变法运动的发展和法家学派的成熟……………(70)

- 一、李悝、申不害和慎到对法家法律思想的贡献(72)
- 二、商鞅变法和法家思想的成熟(76)
- 三、齐法家法律思想的特点(82)

第二节 地主阶级在野派的法律思想……………(89)

- 一、孟轲的“君轻、民重”和“德教”、“人治”的法律思想(90)
- 二、墨家“兼爱”、“尚同”和“罚当罪”的法律思想(91)
- 三、庄周虚无主义的法律思想(96)
- 四、邹衍“五德终始”和“德刑时令”说的法律思想(99)

第三节 全国统一前夕各派法律思想的初步合流……………(101)

- 一、荀况以儒家为主体,对法家法律思想的批判吸收(102)
- 二、《吕氏春秋》以法家为主体,对儒家法律思想的批判吸收(106)
- 三、《荀子》和《吕氏春秋》对道家思想的批判和吸收(109)
- 四、对阴阳家法律思想的合流和批判(111)

第四节 从秦始皇的统一到秦二世灭亡和韩非的法律思想……………(112)

- 一、韩非对法家法律思想的综合和极端的发展(113)
- 二、李斯在实践中对韩非法律思想的运用和

恶性发展(117)三、秦二世而亡的历史教训(120)

第四章 两汉法律思想的演变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兴起……………(124)

第一节 汉初黄老学派法律思想的特征与儒家法律思想复起……………(125)

一、以秦为鉴,“镇以无为”(125)二、黄老学派法律思想的特征(126)三、黄老学派法律思想的弊端与儒家法律思想的复起(131)

第二节 董仲舒新儒学法律思想正统地位的确立……………(134)

一、“人君法天”与“王制”(135)二、“德主刑辅”与“度制”(136)三、“春秋决狱”与封建司法(139)

第三节 东汉“名法”思潮对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批判和修正……………(142)

一、抨击讎纬迷信以“明法”(143)二、德刑迭用与“正法严刑”(145)三、“法变明正”司法与肉刑复废、复仇之议(148)

第五章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153)

第一节 魏、蜀、吴三国法律思想的特点……………(154)

一、“拨乱之政,以刑为先”和“威之以法”(155)二、重法慎刑,赏罚必信(158)三、“任人唯贤”,以法治吏(161)

第二节 儒者法律对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规范化……………(162)

一、“礼乐抚于中”的立法理论(163)二、法典篇章体例和法律概念的规范化(164)三、“理直刑正”与“随事轻重取法”的司法思想(166)

第三节 刘颂罪刑法定主义司法思想与恢复肉刑的主张……………(169)

- 一、振大纲,疏小过的执法思想(169)二、“律法断罪,皆当以法律令正文”司法思想(171)三、“除恶塞源”请复肉刑,(175)

第四节 民族大融合各族政权法律思想封建正统化(176)

- 一、礼法并用“法制同于上国”(177)二、“宰宁国以礼,治乱邦以法”(180)三、以礼统刑,礼入于律(182)

第六章 隋唐之际封建正统法律思想法典化及唐中后期

法律思想的分歧……………(187)

第一节 李世民统治集团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理论与实践……………(188)

- 一、“安人宁国,先存百姓”(189)二、删削繁苛,法贵宽平(192)三、守文奉法,恤刑慎杀”(194)

第二节 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法典化……………(197)

- 一、“一准乎礼,以为出入”(197)二、“君为臣纲”,严刑维护君权(200)三、“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宗法伦理法律体系(203)四、贵贱尊卑等级特权的法典化(204)

第三节 唐中后期法律思想的分歧……………(207)

- 一、国家与法的起源论之辩(207)二、德刑关系说的差异(210)三、法律运用与司法的分歧(214)

第七章 宋、辽、金、元时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僵化

与陈亮法律思想的功利主义特色……………(220)

第一节 北宋熙宁年间变法派与守旧派法律思想

争辩……………(222)

- 一、“变风俗,立法度”与“祖宗之法不可变”(223)
二、“有司议罪,惟当守法”与“振举纪纲”,“一遵正法”(226)三、“守天下之法者莫如吏”与致治之道“任官、信赏、必罚”(229)

第二节 程朱理学对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宗天哲理化”及其本质……………(231)

- 一、“天理君权”国家与法起源论(232)二、德礼政刑“相为终始”，三、“存天理，灭人欲”(234)
四、崇尚“心术”与“尊王贱霸”(237)

第三节 陈亮法律思想的功利主义特色……………(239)

- 一、君相“皆天下人推之”(240)二、“义利双行，王霸并用”(241)三、正纪纲修法度与“法深无善治”(243)

第四节 辽、金、元统治者法律思想的特点……………(246)

- 一、确立法制，慎刑恤民(246)二、消除民族畛域，贵贱“准法同科”(250)三、严肃吏治，信赏必罚(252)

第八章 明清时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反动及启蒙思

想家的批判……………(255)

第一节 加强君主专制主义，强化封建法制……………(256)

- 一、君主集权，强化法制(257)二、严法酷刑，注重惩霸治官(259)三、礼法并用，简当严明(261)

第二节 重振封建纪纲，整饬封建礼义法度……………(264)

- 一、天理、良知、隆礼、正伦(265)二、重振纪纲，以法绳天下(268)三、建立行政法规，整饬吏治(271)

第三节 黄宗羲等三大思想家的启蒙法律思想……………(273)

- 一、改变国家政体，实行君臣共治(274)二、士大夫议政，开拓民权(277)三、去一家之法，立天下之法(278)四、疏法宽刑，严于治吏(280)五、地方分治(284)

第四节 清初对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运用……………(285)

- 一、有人治始有法治(286)二、便民行法，矢公得

中(289)三、去刻尚宽, 减法克当(290)四、兴文

字狱, 强化思想统治(292)

第九章 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法律思想的产生

和形成.....(295)

第一节 鸦片战争期间产生的变法图强的法律思想(296)

(296) 一、更法改图, 因势变法(297)二、“共治”、“众议”, “以势、利、名公天下”(299)三、律本人情, 顺势有节(300)四、治法在人, 师儒治狱(303)五、改革吏治, 清理仕途(304)

第二节 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运动中的法律思想.....(306)

一、平等观念的法律思想基础(306)二、农民专政与君主政体(308)三、斩邪留正, 逆者议罪(309)四、重刑惩罚主义和诉讼平等(310)五、自由婚姻和新的道德观念(312)六、建立法制, 发展经济(313)

第三节 戊戌变法和改良派的法律思想.....(314)

一、自然人性和民权平等(314)二、君民共议国政与君主立宪(319)三、顺天之故, 改革法律(322)四、实行资产阶级法治主义(324)

第四节 近代法学家沈家本的法律思想.....(327)

一、实行资产阶级法治主义(328)二、参考古今, 博稽中外, 修订法律(330)三、去重刑, 改革罪名刑种(331)四、法律统一, 执法持平, 依法断罪(336)五、情法两尽, 加强道德教化(336)

第五节 辛亥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338)

一、共和政体与直接民权(339)二、五权分立与对代议制的批判(340)三、平衡民主与“专制”协调民权与治权(344)四、革新罪名, 荡涤烦苛, 取消刑讯(346)五、以法为治, 司法独立,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349)